

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不予核准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
股份购买资产的决定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6年05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《关于不予核准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定》(证监许可[2016]1099号)。

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并购重组委”)于2016年4月27日举行2016年第29次并购重组委会议,依法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(以下简称“方案”)进行了审核。

并购重组委在审核中关注到,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核心知识产权涉诉。

并购重组委认为,上述情形不符合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09号)第十一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。

并购重组委会议以投票方式对公司方案进行了表决,同意票数未达到3票,方案未获通过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依法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。

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不予核准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定》规定,公司董事会将于收到此决定之日起10日内对是否修改或

终止本次方案作出决议，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